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意见表

申请单位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联系人：范雁	电话：18389597969
采购项目名称	椰海大道（丘海~龙昆段）改造工程电信管线迁改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本次采购金额	193.5097 万元
代理机构	中科坤林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电话：0898-66751227
申请单一来源理由	<p>根据《关于委托椰海大道改造工程（丘海大道至龙昆南路段）项目前期代理和施工代建单位的函》（海发改投资函〔2018〕1394号）委托，我局为椰海大道（丘海~龙昆段）改造工程施工代建单位。椰海大道（丘海~龙昆段）改造工程全长5075m，红线宽度6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及绿化（仅回填种植土）工程。经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现场核实，现状道路60米红线范围内中国电信的通信管线影响道路主体工程施工，需进行管线迁改。</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电信线路及其他典型设施；遇有特殊情况必须改动或者迁移的，应当征得该电信设施产权人同意，由提出改动或者迁移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改动或者迁移的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因规划调整确需迁移电信设施或者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电信业务经营者协商，就迁移补偿、防护措施等问题达成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经市发改委审核，该项目迁改费用为194.24万元，其中工程费190.65万元，安全生产费2.86万元。</p> <p>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7〕1628号）“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除网上商城、协议供货和另行规定的外）和目录外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达到限额标准的，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均应当实行政府采购”。</p> <p>根据《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法》“第九条政府投资项目依法不招标的，应当采取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发包”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p>		

范雁

条第(二)项“带有垄断性质行业服务类采购项目,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如通讯管网、煤气、天然气管道租用和维护、邮政投递等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符合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的规定,2019年8月2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向我局来函指定委托渝海通讯有限公司承担椰海大道(丘海~龙昆段)改造工程施工范围内中国电信通信管线迁改工程(项目名称:椰海大道(丘海~龙昆段)改造工程电信管线迁改工程)。

为推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7]1628号)、《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法》的规定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的委托,现需对椰海大道(丘海~龙昆段)改造工程电信管线迁改工程启动单一来源采购工作。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意见: 项目经现场勘察,现状道路60米红线范围内中国电信的通信管线影响道路主体工程施工,需进行管线迁改。为推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7]-1628号)第(二)项规定,建议对椰海大道(丘海~龙昆段)改造工程电信管线迁改工程启动单一来源采购工作。

专家签名:

2019年 月 日

王建新 2019年8月12日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意见表

请单位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联系人: 范雁 电话: 18389597969
采购项目名称	椰海大道(丘海~龙昆段)改造工程电信管线迁改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本次采购金额 193.5097 万元
代理机构	中科坤林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工 电话: 0898-66751227
申请单一来源理由	<p>根据《关于委托椰海大道改造工程(丘海大道至龙昆南路段)项目前期代理和施工代建单位的函》(海发改投资函〔2018〕1394号)委托,我局为椰海大道(丘海~龙昆段)改造工程施工代建单位。椰海大道(丘海~龙昆段)改造工程全长5075m,红线宽度6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及绿化(仅回填种植土)工程。经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现场核实,现状道路60米红线范围内中国电信的通信管线影响道路主体工程施工,需进行管线迁改。</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电信线路及其他典型设施;遇有特殊情况必须改动或者迁移的,应当征得该电信设施产权人同意,由提出改动或者迁移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改动或者迁移的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因规划调整确需迁移电信设施或者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电信业务经营者协商,就迁移补偿、防护措施等问题达成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经市发改委审核,该项目迁改费用为194.24万元,其中工程费190.65万元,安全生产费2.86万元。</p> <p>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7]1628号)“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除网上商城、协议供货和另行规定的外)和目录外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达到限额标准的,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均应当实行政府采购”。</p> <p>根据《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法》“第九条政府投资项目依法不招标的,应当采取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发包”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p>	

秦小拼

条第（二）项“带有垄断性质行业服务类采购项目，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如通讯管网、煤气、天然气管道租用和维护、邮政投递等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符合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的规定，2019年8月2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向我局来函指定委托渝海通讯有限公司承担椰海大道（丘海~龙昆段）改造工程施工范围内中国电信通信管线迁改工程（项目名称：椰海大道（丘海~龙昆段）改造工程电信管线迁改工程）。

为推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7]1628号）、《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法》的规定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的委托，现需对椰海大道（丘海~龙昆段）改造工程电信管线迁改工程启动单一来源采购工作。

专家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及《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项。建议椰海大道（丘海~龙昆段）改造工程电信管线迁改工程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签名：秦小梅

2019年8月11日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意见表

申请单位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联系人：范雁 电话：18389597969
采购项目名称	椰海大道（丘海~龙昆段）改造工程电信管线迁改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本次采购金额 193.5097 万元
代理机构	中科坤林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电话：0898-66751227
申请单一来源理由	<p>根据《关于委托椰海大道改造工程（丘海大道至龙昆南路段）项目前期代理和施工代建单位的函》（海发改投资函〔2018〕1394号）委托，我局为椰海大道（丘海~龙昆段）改造工程施工代建单位。椰海大道（丘海~龙昆段）改造工程全长5075m，红线宽度6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及绿化（仅回填种植土）工程。经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现场核实，现状道路60米红线范围内中国电信的通信管线影响道路主体工程施工，需进行管线迁改。</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电信线路及其他典型设施；遇有特殊情况必须改动或者迁移的，应当征得该电信设施产权人同意，由提出改动或者迁移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改动或者迁移的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因规划调整确需迁移电信设施或者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电信业务经营者协商，就迁移补偿、防护措施等问题达成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经市发改委审核，该项目迁改费用为194.24万元，其中工程费190.65万元，安全生产费2.86万元。</p> <p>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7〕1628号）“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除网上商城、协议供货和另行规定的外）和目录外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达到限额标准的，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均应当实行政府采购”。</p> <p>根据《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法》“第九条政府投资项目依法不招标的，应当采取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发包”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p>	

范雁

条第(二)项“带有垄断性质行业服务类采购项目,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如通讯管网、煤气、天然气管道租用和维护、邮政投递等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符合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的规定,2019年8月2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向我局来函指定委托渝海通讯有限公司承担椰海大道(丘海~龙昆段)改造工程施工范围内中国电信通信管线迁改工程(项目名称:椰海大道(丘海~龙昆段)改造工程电信管线迁改工程)。

为推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7]1628号)、《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法》的规定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的委托,现需对椰海大道(丘海~龙昆段)改造工程电信管线迁改工程启动单一来源采购工作。

专家意见:

因为中国电信的通信管线迁改工程只能从渝海通讯有限公司处进行采购,根据《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项“带有垄断性质行业服务类采购项目,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如通讯管网,符合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的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签名:

吴智江

2019年8月14日

专家论证意见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意见汇总表

申请单位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联系人：范雁 电话：18389597969
采购项目名称	椰海大道（丘海~龙昆段）改造工程电信管线迁改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本次采购金额	193.5097 万元
代理机构	中科坤林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电话：0898-66751227
申请单一来源理由	<p>根据《关于委托椰海大道改造工程（丘海大道至龙昆南路段）项目前期代理和施工代建单位的函》（海发改投资函〔2018〕1394号）委托，我局为椰海大道（丘海~龙昆段）改造工程施工代建单位。椰海大道（丘海~龙昆段）改造工程全长5075m，红线宽度6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及绿化（仅回填种植土）工程。经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现场核实，现状道路60米红线范围内中国电信的通信管线影响道路主体工程施工，需进行管线迁改。</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电信线路及其他典型设施；遇有特殊情况必须改动或者迁移的，应当征得该电信设施产权人同意，由提出改动或者迁移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改动或者迁移的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因规划调整确需迁移电信设施或者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电信业务经营者协商，就迁移补偿、防护措施等问题达成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经市发改委审核，该项目迁改费用为194.24万元，其中工程费190.65万元，安全生产费2.86万元。</p> <p>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7〕1628号）“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除网上商城、协议供货和另行规定的外）和目录外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达到限额标准的，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均应当实行政府采购”。</p> <p>根据《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法》“第九条政府投资项目依法不招标的，应当采</p>		

范雁

取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发包”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项“带有垄断性质行业服务类采购项目,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如通讯管网、煤气、天然气管道租用和维护、邮政投递等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符合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的规定,2019年8月2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向我局来函指定委托渝海通讯有限公司承担椰海大道(丘海~龙昆段)改造工程施工范围内中国电信通信管线迁改工程(项目名称:椰海大道(丘海~龙昆段)改造工程电信管线迁改工程)。

为推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7]1628号)、《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法》的规定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的委托,现需对椰海大道(丘海~龙昆段)改造工程电信管线迁改工程启动单一来源采购工作。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意见:该改用根据《海南省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项,符合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之规定,建议对椰海大道(丘海~龙昆段)改造工程电信管线迁改工程启动单一来源采购工作。

专家成员签名: 王建国 秦小梅 吴磊

2019年8月11日